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5-ZB-2141-001.1B4

石泉县教育局2025-2026年度大宗食材(奶制品类)采
购项目（五次）

招 标 文 件

第四标段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及评标.....	16
六、确定中标.....	2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年度大宗食材(奶制品类)采购项目（五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教育体育局2025-2026年度大宗食材(奶制品类)采购项目（五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J2025-ZB-2141-001.1B4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大宗食材(奶制品类)采购项目（五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石泉县教育体育局2025-2026年度大宗食材(奶制品类)采购项目（五次）第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乳制品	45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03月11日至2026年8月30日止（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始时间可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教育局2025-2026年度大宗食材(奶制品类)采购项目(五次)第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教育局2025-2026年度大宗食材(奶制品类)采购项目(五次)第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3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投标人，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投标确认后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

4009980000。

4、请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sxggzyjy.cn/>) 〔《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春潮北广场创投中心8楼

联系方式：0915-63221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29-852275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望、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信息：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春潮北广场创投中心8楼 联系方式：0915-6322163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人：张望、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1.3.3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1)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

	<p>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2-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p>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1.7	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2.2	<p>项目预算金额：450,000.00 元。</p> <p>项目最高限价：450,000.00 元。</p>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多包</u>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壹</u> 份。
15.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p> <p>(1)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ak.sx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p>

	收。 (2) 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sxggzyjy.cn/) [《首页》不见面开标] 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 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如遇困难, 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9980000。
19.2	信用查询时间: 资格审查时
20.5	核心产品: /
23.2	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u>
32.1	预付款比例为: /
32.3	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标准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 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 张婕 联系电话: 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p>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人：马超、王亚宁</p> <p>联系电话：029-85235014</p>
38	<p>电子投标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解密，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p> <p>4.1、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p>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2、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

4.3、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

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文档。
- 14.2 投标文件的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5.1 加密要求：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化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加密，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到电子化平台。
- 16.2 电子化平台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电子化平台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加密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按电子化平台要求进行操作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加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电子化平台要求进行操作。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电子化平台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不见面开标平台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情况，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

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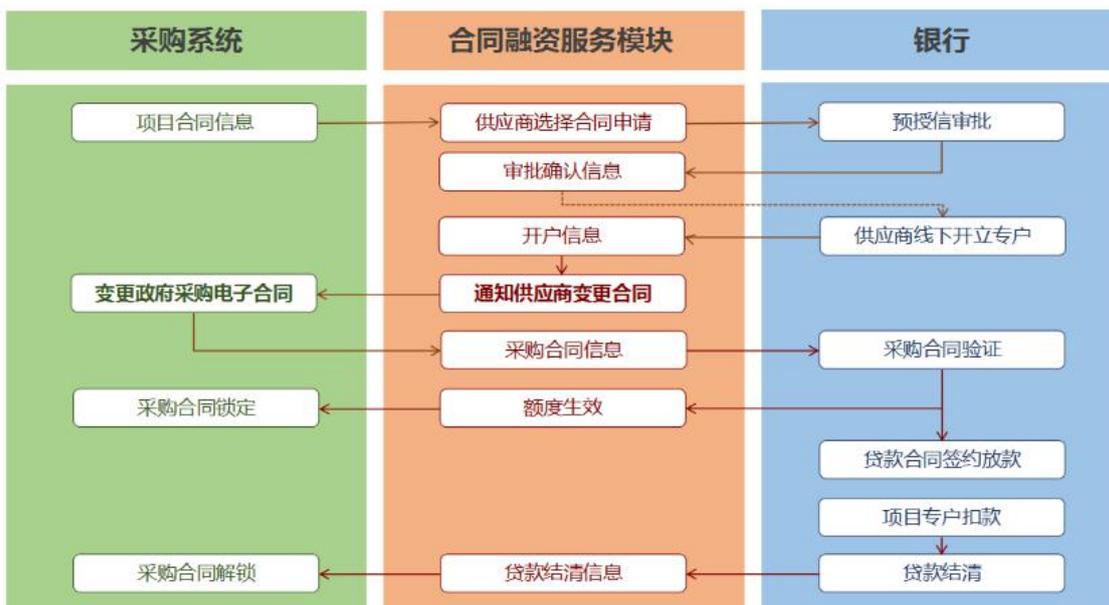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101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61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29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36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21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102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 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贲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	------	----	----------------------------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 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下列情况（但不限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1)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2、特定资格条件：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应符合下列情况（但不限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报价（1）符合唯一性要求；（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1-5 实质性条款响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号条款

1-6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是合企业（包括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

		<p>审计的),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 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 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 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p>

			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特定资格条件	1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号条款
6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商务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和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加盖公章）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2		服务承诺	1. 若配送中出现问题，承诺因纯牛奶的质量或配送等造成的一切产品安全问题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未提供不得分。 （1）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完善，描述条理清晰等，得6分； （2）售后服务承诺较详细完善，描述条理较清晰等，得4分； （3）售后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完善，描述条理基本清晰等，得2分； （4）缺项得0分。	6
3	技术	质量保障	1. 供应商提供制造商的具有纯牛奶自行检验检测设备和能力： （1）有本项目所需的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检测设备齐全、先进，检测人员专业，内控体系完善等，得6分； （2）有本项目所需的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检测设备较为齐全、先进，检测人员有一定专业性，内控体系较完善等，得4分； （3）有本项目所需的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检测设备较为齐全、先进，检测人员有一定专业性，内控体系基本完善等，得2分； （4）缺项得0分。 注：检测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
4			2. 供货渠道：确保所投标产品供应渠道合规、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有稳定供货渠道得满分。投标人做为代理商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购销合同或销售授权等证明材料；投标人做为生产商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能力证明材料。	3
5			3. 本次配送储存保障能力：纯牛奶原料的供给、产品储存保障及库房环境情况赋分，提供自有仓储证明或与第三方仓储合作有效协议和库房图片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仓储面积100 m ² （含20 m ² 冷库）以上，证明材料内容充分详细、完整，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2）仓储面积80 m ² -100 m ² （含15 m ² 冷库），证明材料内容较详细、较完整，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3）仓储面积50 m ² -80 m ² （含10 m ² 冷库），证明材料内容一般详细、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4）不满足仓储面积50 m ² （含5 m ² 冷库）的不得分。	6
6			4. 仓储库房货柜架满足存储需求；仓库有必要的通风、温度条件，满足相关食品存储条件；库房“八防”（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技防设施）设施齐全、到位；仓储库房内安装有监控设备且全方位覆盖，仓储库房进出门外安装有监控设备，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库房“八防”设施齐全，监控设备齐全且全方位覆盖，得6分； （2）库房“八防”设施较齐全，监控设备较齐全且全方位覆盖，得4分； （3）库房“八防”设施基本齐全，监控设备基本齐全且全方位覆盖，得2分； （4）库房“八防”设施不齐全，监控设备不齐全且无法全方位覆盖，得1分。 （5）缺项得0分。	6

7		1. 车辆：车辆数量满足基本要求（1 辆封闭式箱式货车和 1 辆封闭式冷藏箱式货车）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封闭式箱式货车或封闭式冷藏箱式货车加 1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配送车辆自有证明或与第三方配送合作有效协议、所提供车辆需提供包含整车正面照片 1 张等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不满足车辆数量基本要求不得分。	6
8	配送方案	2. 人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配备详细的专职人员（提供人员用工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等）和配送队伍；驾驶人员应出具车辆驾驶执照复印件，驾龄须在三年及以上，需提供人员名单、无犯罪证明、具体负责工作内容、相应资质和证件以及同供应商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务合同，未提供相关证件、劳动合同不得分。 （1）人员配置合理、充足，证件齐全，经验丰富，配送队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2）人员配置较合理、充足，证件较齐全，经验较丰富，配送队伍能基本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3）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充足，证件基本较齐全，经验基本丰富，配送队伍能基本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4）缺项得 0 分。 注：无犯罪证明以网查截图或当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为准。	6
9		3. 配送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纯牛奶配送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装载前车辆准备，②装载方案，③装卸货操作规范，④全程追溯与记录等内容，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得 4 分。缺 1 项扣 2 分，1 项不合理扣 1 分，最低为 0 分。 注：本项所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合理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10		4. 针对所投产品人员、车辆等的防控、消杀方案。 （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等，得 4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等，得 2 分； （4）缺项得 0 分。	4
11	应急预案	1. 针对极端天气下的纯牛奶的配送服务应急方案。 （1）应急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等，得 6 分； （2）应急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强，较利于项目实施等，得 4 分； （3）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基本利于项目实施等，得 2 分； （4）缺项得 0 分。	6
12		2. 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如食品卫生突发事件、意外消防事件等）导致供货延误的处理预案。 （1）方案内容全面，突发问题处理办法合理可行，应急措施完善等，得 6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突发问题处理办法较合理可行，应急措施较完善等，得 4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突发问题处理办法基本合理可行，应急措施基本完善等，得 2 分； （4）缺项得 0 分。	6
13	供货承诺	1. 承诺所供纯牛奶供应量充足，货源新鲜，品质优良，满足所供区域所有学校使用，若出现供应不足，产品残次等情况，带来的一切	3

			后果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未提供不得分。 (1) 供货承诺详细完善，描述条理清晰等，得 3 分； (2) 供货承诺较详细完善，描述条理较清晰等，得 2 分； (3) 供货承诺基本详细完善，描述条理基本清晰等，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	--	--	---------------------------------------------------------------------------------------------------------------------------------------	--

附件四 报价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报价得分	<p>1、投标总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优惠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优惠的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优惠率）×30%×100</p>	3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年度大宗食材(奶制品
类)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2025 年 月 日

石泉县教育体育局2025-2026年度大宗食材(奶制品类)采购项目

(具体合同以实际洽谈为准)

甲方：石泉县教育体育局（采购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石泉县向阳大道东段创投中心8楼

乙方：（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通过竞争性磋商，_____有限公司被确定为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年度大宗食材(奶制品类)采购项目（第四标段）成交供应商（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下，特签订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年度大宗食材(奶制品类)采购项目（第四标段）（项目编号：SCZJ2025-ZB-2141-001.1B4）。

一、食品安全责任险

为确保食品安全，乙方需购买不低于_____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二、所供食材内容

本合同包所采购的大宗食材供货内容为：_____。

三、所供食材规格及单价

序号	食材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及标准	保质期	优惠率

--	--	--	--	--	--

四、食材质量要求

1. 所供应的食材质量安全可靠，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和卫生安全要求。
2. 乙方每次供货时需向各学校提供相关产品厂家授权书，产品检验报告，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在供货清单中详细注明食材商标、产地、品名、重量、合格证件等信息。
3. 乙方配送的产品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4. 所配送的食材无过期、变质、变味、杂质、无毒、无害。
5. 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变质、发霉、包装破损的食材。
6. 生产日期。

五、配送地点

本次集中采购食材，必须根据学校需求定时定量配送到校，配送费用由供货商承担，需配送食材的学校名单如下：

项目包	覆盖学校、幼儿园	预算金额（元）	预计采购数量
第四标段	城关中学、城关镇中心小学及幼儿园、后柳中学及幼儿园、熨斗中学、喜河九年制、熨斗小学及幼儿园、喜河小学及幼儿园、长阳小学	450,000.00	150000 盒

六、配送要求

1. 在供货期内，乙方每周根据学校需求定时定量全部送达各供货学校。
2. 乙方必须按各校（园）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要求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所有货品。
3. 不得配送本次集中采购范围外的牛奶。

4. 乙方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本批牛奶的价格表及相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等有关食品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5. 提供食品生产日期。

6. 食材必须用专用车辆配送，每包配送人员不少于2人，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专用配送车辆具有防雨防尘冷藏等装置，必须干净卫生，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消毒，以确保食品安全；操作要轻拿轻放，不使食品受破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或运送采购计划外的任何食材或物品，保证食品不受污染。

7. 特殊情况需按照学校实际需求，将食材随时配送到校。

8.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道路堵塞、意外事故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由学校自行采购计划食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以保证食材供应的正常实施。

七、供货验收

1. 验收单位：接收食材的各中小学、幼儿园。

2. 各校成立由2人以上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接收验货，按采购计划和乙方的“送货凭证”逐一核对验收，并详细核对下列信息：

(1) 查看货物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招标确定的品种、规格。

(2) 查看包装是否完好，食材感官是否良好，是否在保质期内。

(3) 逐一称量供应商所送初验合格货物，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货物。

3. 所供的食材与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所列食材种类、规格和质量不一致的，视为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

4. 如出现包装破损、漏气、受污染，牛奶有异味、变色、不新鲜等，学校有权拒收，拒付货款。

5. 经验货人员复核无误后，建立采购验收台账，罗列到货品目、数量质量、

生产日期等情况，验收双方在“送货凭证”（一式三联）上签字并留存验收证明。

八、资金结算及方式

1、货款结算：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以优惠率进行报价，结算总价=实际使用数量×县教育局发布的市场监测指导单价×（1-投标报价优惠率）。

2、结算方式：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属专账管理，结算方式为转账支付，供货商家每次送货到校时附配送清单（清单信息必须填写完整、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每月与学校核对配送数量后，据实开具正式发票，用于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供货商每月配送完成后要据实、按时将发票开具到位，不得拖欠，发票开具企业应与合同签订企业（公章）、实际收款企业一致，不得自行更换，不得由个人和法人名下的其他相关联公司代开发票或代收资金。

九、安全责任

1. 若因所供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的食物中毒事件，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2. 食材在存储、运输、发放过程中一切安全上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自行承担食材配送到校前的遗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十、违约责任

1. 管理要求：

1.1 供货商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行政上许可，应遵从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出现违法违规上行为的一率无条件取消供货资格。

1.2 因供货商管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例如：出现学生腹泻，因食材原因引起不安全事件）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1.3 因供货企业管理不到位，被上级部门检查通报 2 次以上（以下达文书为

准），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1.4 因供货商管理不到位（不可抗拒的除外），引发社会、及媒体负面报道的，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1.5 学校 2 次反馈供货企业在管理上不到位，经县教体局派工作组核实督促后整改不到位的，取消供货资格。

1.6 查出有配送过期或变质牛奶的或不配合学校检查的，取消供货资格。

2.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2.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7 天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二、服务要求

1. 乙方需设置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建立定期与各

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

2. 乙方需定时、定量将各校（园）所需牛奶安全配送到各学校。

3. 乙方所有与食材接触的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配送食材的货车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4. 乙方必须建立本次大宗食材采购专账。建立商品采购、配送台账，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建立完整的索证、索票档案，为学校提供加盖有乙方公司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档案自采购之日至少保存 15 年。

5. 乙方库房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区域实行监控全覆盖，监控视频保留 30 天以上，供甲方实时监管。

6. 乙方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管理过程的监督检查。

7. 乙方需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

8. 乙方在配送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三、争议解决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2. 甲、乙双方应全面正确理解合同文件的所有内容，任何对合同有关条款的曲解或疏忽，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所有合同文件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合同文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自 2026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章：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序号	预算金额(元)	覆盖学校	数量(预计数量)
第四标段	450,000.00	城关中学、城关镇中心小学及幼儿园、后柳中学及幼儿园、熨斗中学、喜河九年制、熨斗小学及幼儿园、喜河小学及幼儿园、长阳小学	牛奶数量：150000盒

2、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纯牛奶 (125ML)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的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经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证以及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投标的，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p> <p>2. ★纯牛奶不能添加任何防腐剂。《灭菌乳标准》必须执行《GB 25190-2010》标准,纯奶蛋白质含量$\geq 3.1\text{g}/100\text{g}$,脂肪含量$\geq 2.9\text{g}/100\text{g}$；不准用复原乳生产。交货时必须提供当批次的检测报告保证产品质量。</p> <p>3. 性状：(1)色泽及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2)滋味、气味：具有本品持有的滋味和香味，无异味。(3)组织状态：呈均匀乳味、无沉淀、无凝块、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p> <p>4. ★常温保存，送达学校的牛奶生产日期不能超过3个月。</p> <p>5. 规格：125ml/盒。</p>	以每月供应量为准
	纯牛奶 (200ML)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的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经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证以及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投标的，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p>	以每月供应量为准

		<p>2. ★纯牛奶不能添加任何防腐剂。《灭菌乳标准》必须执《GB 25190-2010》标准,纯奶蛋白质含量$\geq 3.1\text{g}/100\text{g}$,脂肪含量$\geq 2.9\text{g}/100\text{g}$; 不准用复原乳生产。交货时必须提供当批次的检测报告保证产品质量。</p> <p>3. 性状: (1) 色泽及组织状态: 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2)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持有的滋味和香味, 无异味。(3) 组织状态: 呈均匀乳味、无沉淀、无凝块、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p> <p>4. ★常温保存, 送达学校的牛奶生产日期不能超过 3 个月。</p> <p>5. 规格: 200ml/盒。</p>	
2	纯牛奶 (250ML)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的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经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证以及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制造商投标的, 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p> <p>2. ★纯牛奶不能添加任何防腐剂。《灭菌乳标准》必须执《GB 25190-2010》标准,纯奶蛋白质含量$\geq 3.1\text{g}/100\text{g}$,脂肪含量$\geq 2.9\text{g}/100\text{g}$; 不准用复原乳生产。交货时必须提供当批次的检测报告保证产品质量。</p> <p>3. 性状: (1) 色泽及组织状态: 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2)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持有的滋味和香味, 无异味。(3) 组织状态: 呈均匀乳味、无沉淀、无凝块、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p> <p>4. ★常温保存, 送达学校的牛奶生产日期不能超过 3 个月。</p> <p>5. 规格: 250ml/盒。</p>	以每月供应量 为准
<p>服务及要求:</p> <p>1. 只能配送成交产品, 必须按学校确认订单需求数量和品种送货, 严格执行生产日期不能超过 3 个月: 如有违规甲方拒绝收货。</p> <p>2. 供应产品必须为全新的产品,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 交货</p>			

验收时发现有污损、霉变、破损情况的，由供应商免费更换，拒不更换的甲方可用履约保证金自行购买。

3. 配送要求：严格要求每周最少配送一次到学校指定地点，配送时间根据采购方通知为准。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仓库的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及配送周转仓库的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

5. 付款方式：

5.1 货款结算：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以优惠率进行报价，结算总价=实际使用数量×县教育局发布的市场监测指导单价×（1-投标优惠率）。

5.2 结算方式：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属专账管理，结算方式为转账支付，供货商家每次送货到校时附配送清单（清单信息必须填写完整、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每月与学校核对配送数量后，据实开具正式发票，用于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供货商每月配送完成后要据实、按时将发票开具到位，不得拖欠，发票开具企业应与合同签订企业（公章）、实际收款企业一致，不得自行更换，不得由个人和法人名下的其他关联公司代开发票或代收资金。

注：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不允许负偏离。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1 供货周期：

(1) 供货周期：2026年03月11日至2026年8月30日止（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始时间可相应顺延）。

(2) 配送要求：严格要求每两周最少配送一次到学校指定地点，配送时间根据采购方通知为准。

1.2 配送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城关中学、城关镇中心小学及幼儿园、后柳中学及幼儿园、熨斗中学、喜河九年制、熨斗小学及幼儿园、喜河小学及幼儿园、长阳小学）

2、运输、配送：

中标人负责产品的运输配送。

3、货款结算：

3.1 货款结算：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以优惠率进行报价，结算总价=实际使用数量×县教育局发布的市场监测指导单价×（1-投标报价优惠率）。

3.2 结算方式：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属专账管理，结算方式为转账支付，供货商家每次送货到校时附配送清单（清单信息必须填写完整、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每月与学校核对配送数量后，据实开具正式发票，用于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供货商每月配送完成后要据实、按时将发票开具到位，不得拖欠，发票开具企业应与合同签订企业（公章）、实际收款企业一致，不得自行更换，不得由个人和法人名下的其他相关联公司代开发票或代收资金。

4、验收：

4.1 中标单位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货物是全新的且完全符合招标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

4.2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单位、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4.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5 质量保证

5.1 供货商按需求配送食材，食材供应渠道正常，质量安全可靠，产品新鲜、安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的食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供货商配送的奶必须是定量包装，产品的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5.3 提供的奶要新鲜，不变质、不腐烂、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

5.4 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变质、发霉、包装破损的食材。

6、运输及方式

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运输费用、运杂费等一切费用。

7、合同实施：

7.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7.2 若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8、违约责任：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5-ZB-2141-001.1B4

石泉县教育体育局2025-2026年度大宗食材
(奶制品类)采购项目（五次）第四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标段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4-1）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格式要求见附件 4-2），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4-2）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要求见附件 4-3、附件 4-4）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4-5）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要求见附件 4-6）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1)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4-7）

2、特定资格条件：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4-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2 投标人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加盖公章）

或 4-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1、投标人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或免缴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1、投标人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5-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投标方案
- 7、业绩一览表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投标人	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 限	服务地 点	备注
	450000.00			牛奶优惠率：_____%

注：（1）投标文件中总报价及电子投标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统一填写为本项目第四标段预算金额 450000.00 元，但在电子投标系统开标一览表备注中编辑所报牛奶具体优惠率，本项目价格评审以牛奶所报优惠率进行评审，所填报优惠率百分号前保留一位小数。

（2）此处开标一览表中优惠率为纯牛奶每盒（125ml/200ml/250ml）的综合优惠率。

（3）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运输、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技术偏离表

标段：

序号	招标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

3.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投标文件格式五)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标段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六)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